



丹凤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丹应急发〔2023〕11号

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负责应急管理监管执法机构、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各内设机构：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序开展 2023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我局编制了《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于 3 月 15 日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 2023 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3. 2023 年度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抄送：市应急局，
县公安局、司法局、经贸局、交通局、住建局、市监局、资源局、
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1:

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商洛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商应急发〔2023〕42号）要求，结合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编制《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持续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为抓手，以有效遏制较大

以上事故和全面压降一般事故为目标，努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强化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解决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和屡罚不改、屡禁不止问题，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效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努力实现事故总量持续下降，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构建“层级分明、严明高效、公正文明、规范有序、群众满意”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尖刀利刃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确保全年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二）主要任务

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强化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发生过事故、有失信记录、存在重大隐患、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为基本依据，开展差异化精准执法，原则上对县本级监管的规上企业实施全覆盖重点执法，对其他规上企业开展一般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跨行业联合执法，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监督企业积极做好隐患治理工作，

切实做到整改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个到位”，严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本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不少于2次。高标准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报送工作，切实提高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合格率，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三）任务分工

1. 县应急局相关股室负责全县直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开展行政检查时，负责行政检查、实施现场处置措施和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复查，落实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履行职责过程中，如需实施行政处罚，将其书面移送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办理。

2. 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公布的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计划内监督检查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能。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及执法工作日测算

本机关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由受委托的县应急综合执法大队承担。具有行政执法资格2人，县应急管理局有执法资格补充到行政执法岗位2人；共计4人。

（一）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数。本机关总法定工作日：（365-116）日×4人，共996个工作日。

（二）其它执法工作日，共330个工作日：

1. 事故调查：30个工作日；
2. 信访举报查处：20个工作日；

3. 联合执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100 个工作日；
4. 有关报告、制度等其它业务：50 个工作日；
5. 执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30 个工作日；
6. 上级部门和县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100 个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共 266 个工作日：

包括值班、学习、培训、会议、病事假、法定年休假、参加党群活动等。

（四）执法检查工作日，共 400 个工作日：

包括：集中执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等。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996 - 330 - 266）。

四、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重点检查安排

1. 检查范围

根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指导意见》（陕应急〔2020〕105号）文件要求，确定县级重点监督检查单位范围：县域内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本年度执法名单企业以外的，县属规模以上民营或其他所有制企业；市级纳入一般监督检查的县域规上企业。（见附件2）。

2. 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频次

根据分级分类原则，2023 年度将 25 户生产经营单位列入县级安全生产执法重点检查单位，其中包括矿山企业 3 户、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9 户、工贸企业 13 户，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特点、重大隐患情况、发生事故情况以及守法经营情况，将本级辖区执法范围内的企业分别划分为“A、B、

C、D”四个类型，实施差异化精准执法。对“A”类企业，以提供政策支持及法律服务为主，原则上不进行执法处罚，高危行业企业实现全覆盖执法；对“B”类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C”类企业，本执法年度至少实现1次全覆盖执法。对“D”类企业确保本执法年度内最少实现2次全覆盖执法，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频次进行重点执法。按照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文件要求，另行编制辖区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已纳入市级重点检查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县级监督检查计划重复检查。

3、检查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2）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3）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特别是企业法人责任落实情况。

（4）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并落实情况；

(5)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6)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8)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9)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10)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11)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2)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3)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及爆破、吊装、动火、临电等危险作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情况；

(15)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6)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7)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8)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9)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2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21) 依法为从业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

(22)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3)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 一般检查安排

1、检查范围

县应急局将县域内安全生产风险高、隐患多、意识弱、安全管理水平不高的重点行业领域规上企业纳入 2023 年度安全生产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名单（见附件 3），重点检查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倒查“属地监管”和“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情况，实现闭环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镇办及工业集中区执法机构执法监管工作，县应急局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应纳入镇（街办）执法机构及工业集中区应急管理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全覆盖重点监管。

2、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频次

对全县范围内近三年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和被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开展一般监督检查。对纳入名单的企业每年按照不低于 60%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安全管理水平低下、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企业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开展重点执法，必要时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3、检查事项

一般监督检查事项参照本计划规定的重点检查事项，突出企业法人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等事项进行督查和抽查，要对已发现、出现过、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进行重点整治，严防事故隐患“屡禁不止、屡罚屡犯”。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省市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决策部署。继续将年度监督检查执法工作纳入全系统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细化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计划表，认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任务。执法人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效能，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突出执法重点，精准解决问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既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又要注重安全管理基础薄弱、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普通行业领域，特别是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名单、历次检查发现问题较多或者抗拒执法的企业等，将执法检查与专项整治、大检查、集中治理等检查活动相结合，突出执法的靶向性、精准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压降事故。

（三）创新执法方式，实施铁腕执法。积极采取上下联动执法、驻点帮扶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双随机”执法等执法方式，集中查处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涉刑必移，特别加强涉嫌危险作业罪的行刑衔接，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要提炼形成典型案例上报“互利网+执

法”平台，善于运用新闻媒体进行集中曝光，充分发挥警示震慑效果，推动企业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规范执法程序，切实履行职责。不断强化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全员深入学习新《安全生产法》，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提高系统使用率、办案率，县执法部门配套做好应用培训、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提高执法服务意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坚持普治结合，监管服务并重。监督检查要坚持寓服务于执法之中，既要严厉打击各类性质恶劣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展现执法刚性，也要加强对企业的服务指导，绝不搞“一刀切”、“以罚代管”等情况，以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出发点，体现执法温度。要踩稳“执法刚性”与“执法温度”的平衡点，执法人员要全面推进“说理式执法”，监督检查不仅仅要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也要为企业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避免企业无所适从。通过每一次监督检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都有一次提升，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其他事项

本监督检查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监督检查计划有下列情形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1）对执法检查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和重点事项作出变更；

（2）执法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增减幅度超过原计划的 20%以上；

（3）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和本机关认为需要报批的其他情形。

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本机关及时制作有关文件，以存档备查。

附件 2:

2023 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镇办	范围
1	安森曼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龙驹街办	工贸
2	丹凤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龙驹街办	工贸
3	丹凤县客都购物广场	龙驹街办	工贸
4	丹凤县龙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驹街办	工贸
5	商山红葡萄酒有限公司	商镇	工贸
6	陕西东风酒庄有限公司	商镇	工贸
7	丹凤县乾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商镇	工贸
8	陕西德源制衣有限公司	商镇	工贸
9	商洛市凤发实业有限公司 (丹凤县和丰服饰有限公司)	商镇	工贸
10	丹凤县恒发铜业有限公司	商镇	工贸
11	陕西五谷源食品生物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商镇	工贸
12	丹凤县柏项工贸有限公司	商镇	工贸
13	丹凤县葡萄酒有限公司	棣花镇	工贸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销售商洛分公司 丹凤城西加油站	龙驹街办	危化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商洛石油分公司 沪陕高速丹凤服务区北加油站	龙驹街办	危化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商洛石油分公司 沪陕高速丹凤服务区南加油站	龙驹街办	危化
17	丹凤县大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商邑加油站	龙驹街办	危化
18	商洛市勇景玉驰商贸有限公司桃园加油站	商镇	危化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销售商洛分公司 丹凤武关加油站	武关镇	危化
20	陕西丹凤龙桥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峦庄西街加油站	峦庄镇	危化
21	陕西丹凤龙桥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寺坪加油站	寺坪镇	危化
22	陕西丹凤龙桥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竹林关加油站	竹林关镇	危化
23	丹凤县宏岩矿业有限公司	龙驹街办	矿山
24	丹凤县秦石矿业有限公司	商镇	矿山
25	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	蔡川镇	矿山

附件 3:

2023 年度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镇办	范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商洛销售分公司 丹凤龙泉加油站	龙驹街办	危化
2	陕西中油海越能源有限公司丹凤铁峪铺加油站	铁峪铺镇	危化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销售商洛分公司丹凤棣花 加油站	棣花镇	危化
4	陕西中油华阳城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丹凤桃园加油站	商镇	危化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新公司陕西商洛销售分公司丹凤竹林 关加油站	竹林关镇	危化
6	陕西丹凤龙桥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东关加油站	龙驹街办	危化
7	陕西丹凤龙桥经贸集团有限公司铁峪铺分公司	铁峪铺镇	危化
8	陕西丹凤龙桥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留仙坪加油站	商镇	危化
9	陕西丹凤龙桥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庾岭加油站	庾岭镇	危化
10	陕西丹凤龙桥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石门加油站	庾岭镇	危化
11	陕西丹凤龙桥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峦庄加油站	峦庄镇	危化
12	丹凤县铁峪铺中心加油站	铁峪铺镇	危化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商洛石油分公司丹凤加油站	商镇	危化
14	丹凤县兴邦工贸有限公司土门加油站	土门镇	危化
15	丹凤县恩典服饰有限公司	商镇	工贸
16	丹凤县嘉翔饲料有限公司	商镇	工贸
17	陕西风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关镇	工贸
18	商洛鹤秦服饰有限公司	竹林关镇	工贸
19	丹凤县天元电子有限公司	龙驹街办	工贸
20	丹凤县盛丹制衣有限公司	商镇	工贸
21	丹凤县豪盛矿业有限公司	土门镇	矿山
22	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蔡川镇	矿山
23	丹凤县商镇继宏大峪沟采石场	商镇	矿山